

第九章 緊急應變計畫

一、前言

本章擬針對本工程所識別之風險進行教育訓練與實地模擬演練，訓練將利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由講師傳授之；模擬演練原則上每半年進行一次，經由課程傳授作業人員防災減災的觀念，同時告知防災與救災器材之名稱與用途，再藉由實際操作演練，熟悉各項設備之使用方法，備遭遇緊急狀況時能從容應對，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

1. 第二十八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僱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
2.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僱主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受傷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 事業單位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僱主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察官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1)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將支援單位與主管單位之連繫電話公佈於工務所內明顯處。
 - (2)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組織，選定各小組負責人並要求各組人員確實了解其職掌。

(二)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三、目的

「災害防範措施」乃是針對工程施工過程中，發生意外災害（天然災害）事故時之緊急處理與應變，以降低人員的傷亡和環境的破壞及污染。

為緩和由人為或自然現象而造成之災害，如意外災害、水災、火災、震災，所造成的後果以期減低人員傷亡，減少財產損失，使作業能儘快恢復，並避免波及鄰近居民而制定緊急災害處理計畫。

四、適用範圍

本工程所有工作人員及業主、蒞臨長官、查核人員等。

五、經濟部水利署所頒發之災害緊急防救應變小組及工地配合處理小組之組織組織章程及作業要點

本工程針對工程特性，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建置本工程災害緊急防救應變小組與任務分配如下：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1. 水(災)情蒐集及通報

蒐集水文與各類災害資訊，充分掌控其情勢與相關戒備狀況，並適時通報相關機關(構)。

2. 應變處理

指揮督導水利設施災害之搶修(險)、聯繫協調水源調配與其他災害之應變措施等事宜。

3. 協助支援

加強與相關機關(構)聯繫協調，並提供協助與請求支援。

4. 承辦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水、旱災幕僚作業。

5. 新聞發布

由召集人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與相關災情。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副署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工程司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水利防災中心主任兼任；幕僚工作採分組方式輪班作業，由業務組(室、隊、中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前項作業人員之指派與分工，由水利防災中心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四) 開設與撤除時機

1. 水災部分

(1) 本小組開設時機

A. 三級開設

上級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時。

B. 二級開設

上級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有發生水災之虞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C. 一級開設

上級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有發生水災之虞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12 小時仍未解除時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本小組撤除時機

當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後，如各地災情已有效控制，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之。

2. 旱災部分

(1) 開設時機

旱災災害規模依公共給水及農業用水之缺水狀況，將災害等級區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狀況（如附件）。三級狀況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機構、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等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二級狀況本署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一級狀況經濟部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須跨部會協調辦理救災工作時，應陳報中央防災會報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本小組撤除時機

當旱象解除，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之。

3. 其他災害部分

(1) 開設時機

當發生水、旱災以外之其他災害，有發生水利設施損害之虞時。

(2) 撤除時機

當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之。

(五) 本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

1. 水災部分

(1) 秉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辦理相關災害預防與災害應變工作。

- (2) 指揮督導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與各河川局辦理水利設施災害之搶修(險)事宜。
- (3) 與相關機關(構)密切聯繫與協調，隨時掌握災害動態。
- (4) 蒐集氣象、水文、蓄水庫現況與水災災情等資訊，經分析研判後適時陳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發布水情通報與洪水預警報。
- (5) 彙整氣象、水情、災情與應變處置情形，於本小組撤除後彙編報告，並於報告奉核可後送經濟部備查。
- (6) 如本小組承辦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時，報告得合併彙編。
- (7) 其他有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2. 旱災部分

- (1) 秉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辦理相關災害預防與災害應變工作。
- (2) 彙整各地區用水現況、河川流量與蓄水庫水位變化情形及供水單位供水調度情形等資訊，經分析研判後陳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3) 依據旱象資訊，研擬因應對策與發布旱災預警報等相關事宜。
- (4) 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抗旱、救旱及管制事宜。
- (5) 彙整氣象、水情、災情與應變處置情形，於本小組撤除後彙編報告，並於報告奉核可後送經濟部備查。
- (6) 如本小組承辦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時，報告得合併彙編。
- (7) 其他有關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3. 其他災害部分

- (1) 秉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辦理相關災害預防與災害應變工作。
 - (2) 配合其他災害主管機關辦理本署災害應變業務。
 - (3) 其他相關事項及交付任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與各河川局應視災害可能影響之區域，依規定或遵照本小組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確實執行本小組交付之任務與其所轄範圍內之災害防救事宜，並隨時向本小組提報執行

情形與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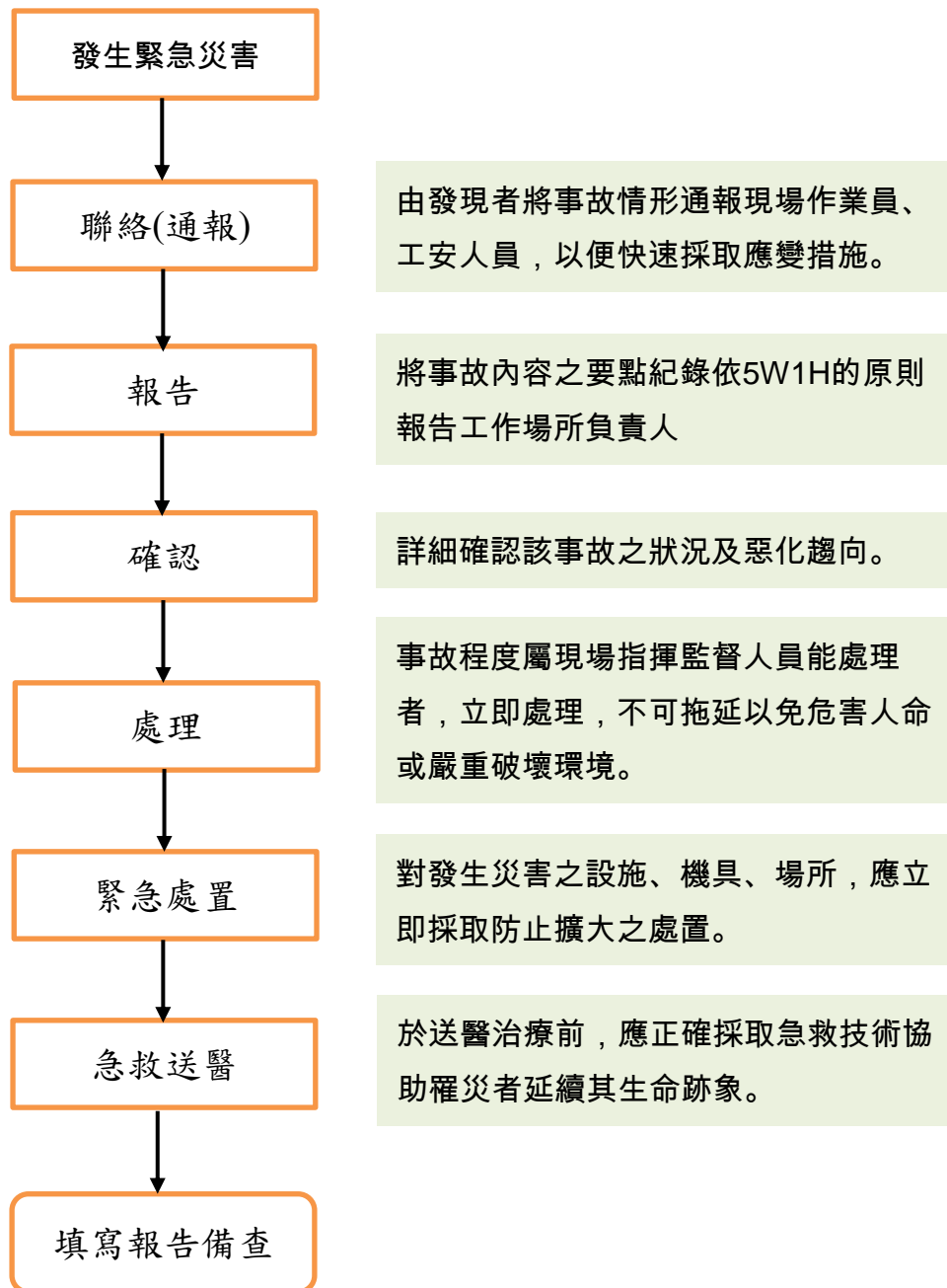
本署所屬機關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由各該機關自行訂定，並應陳報本署備查。

六、緊急災害事故處理小組及任務分配

本編組為任務編組，平時施以演練，以期每位人員皆能熟悉狀況，將災害減至最低，並確實明白所負之任務要求，緊急應變組織編制如圖9-1 所示

(一) 緊急災害處理應變措施

圖 9-1 緊急災害處理應變程序



2. 緊急應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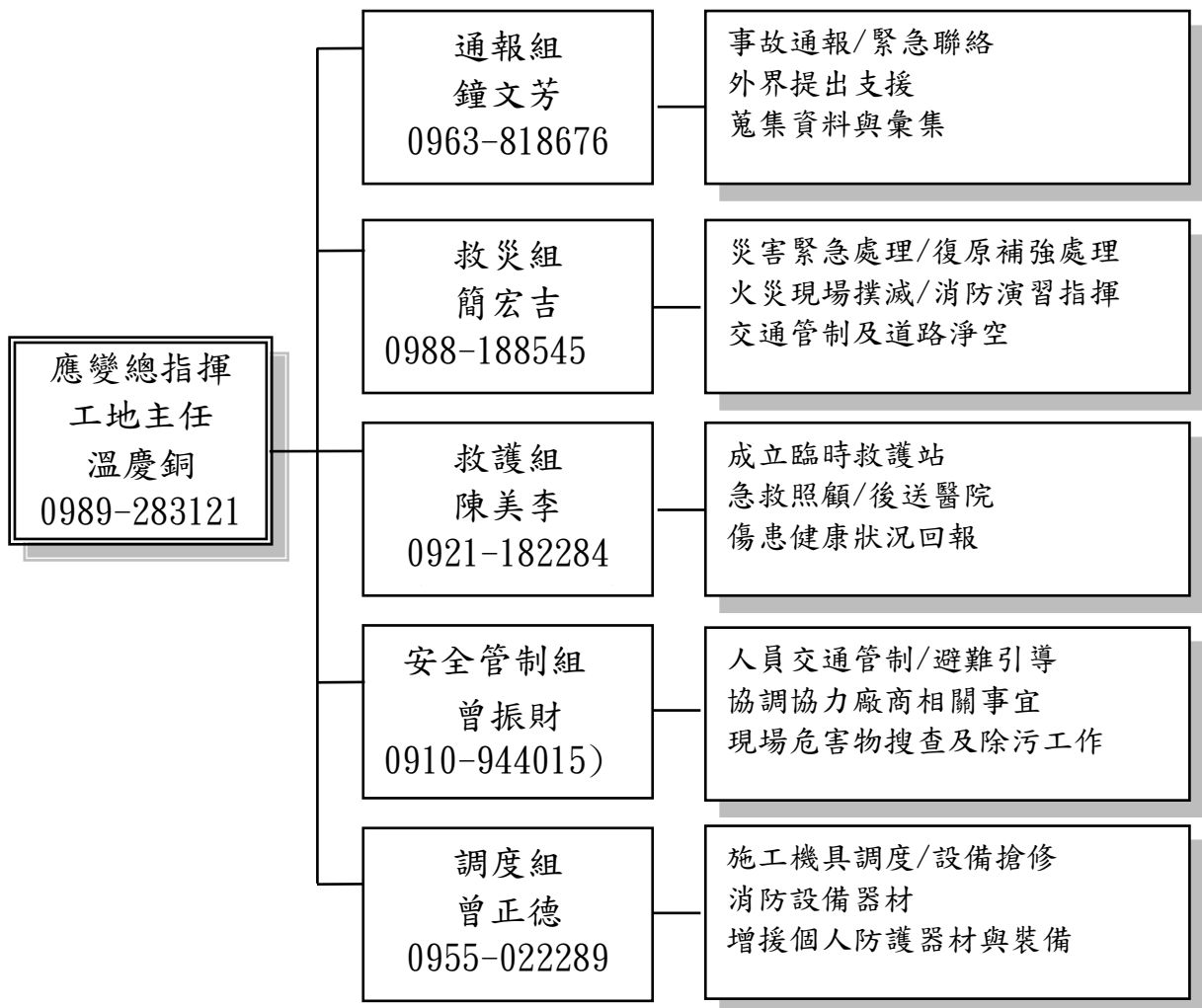


圖 9-2 緊急應變組織圖

1、領班應指揮現場工作人員做下列處置：

- (1). 實施現場傷患實施現場傷患急救工作
- (2). 嚴重傷患立即送醫診治
- (3). 通知有關單位(如 110、119)
- (4). 保持災害(事故)現場原狀
- (5). 記錄災害發生時之情形，通報公司有關人員(公司負責人、工地主任、勞安管理員等)

2、工地負責人之職責：

- (1). 災害現場之檢證、災害分析、檢討對策會同有關單位處理善後
- (2). 提出災害事故報告書

(3).探視醫院受傷病患

3、勞安管理員職責：

- (1).立即處理受傷傷患，施予必要之醫療
- (2).對於多受傷時，應判斷傷患病情輕、重決定送醫診治
- (3).分析、記錄災害現場事故發生原因，及提出防止之對策
- (4).填寫職業災害月報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表 9-1 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一覽表

	搶救、疏散組	救護組	通報、機動組
平時：	<p>A 各項安全、災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p> <p>B 各項消防器材應保持堪用狀態</p> <p>C 緊急照明燈具是否保持通電狀態</p> <p>D 緊急逃生設備保持堪用狀態</p>	經常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急救訓練，使每一位員工了解安全與急救之重要和熟練急救與搶救之各項技巧，使災害減至最小	應熟記有關單位、員工住家之緊急聯絡人、電話
災害時	依照平時之訓練，有效之使用各項安全救災設備進行災害搶救	負責受傷員工急救與搬運、將受傷員工搬運至安全地方並給予員工搬運至安全地方並給予適當之救治或送醫治療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告知員工已發生災害及通報有關單位、人員，以利災害處理

(二) 緊急應變連絡系統

1.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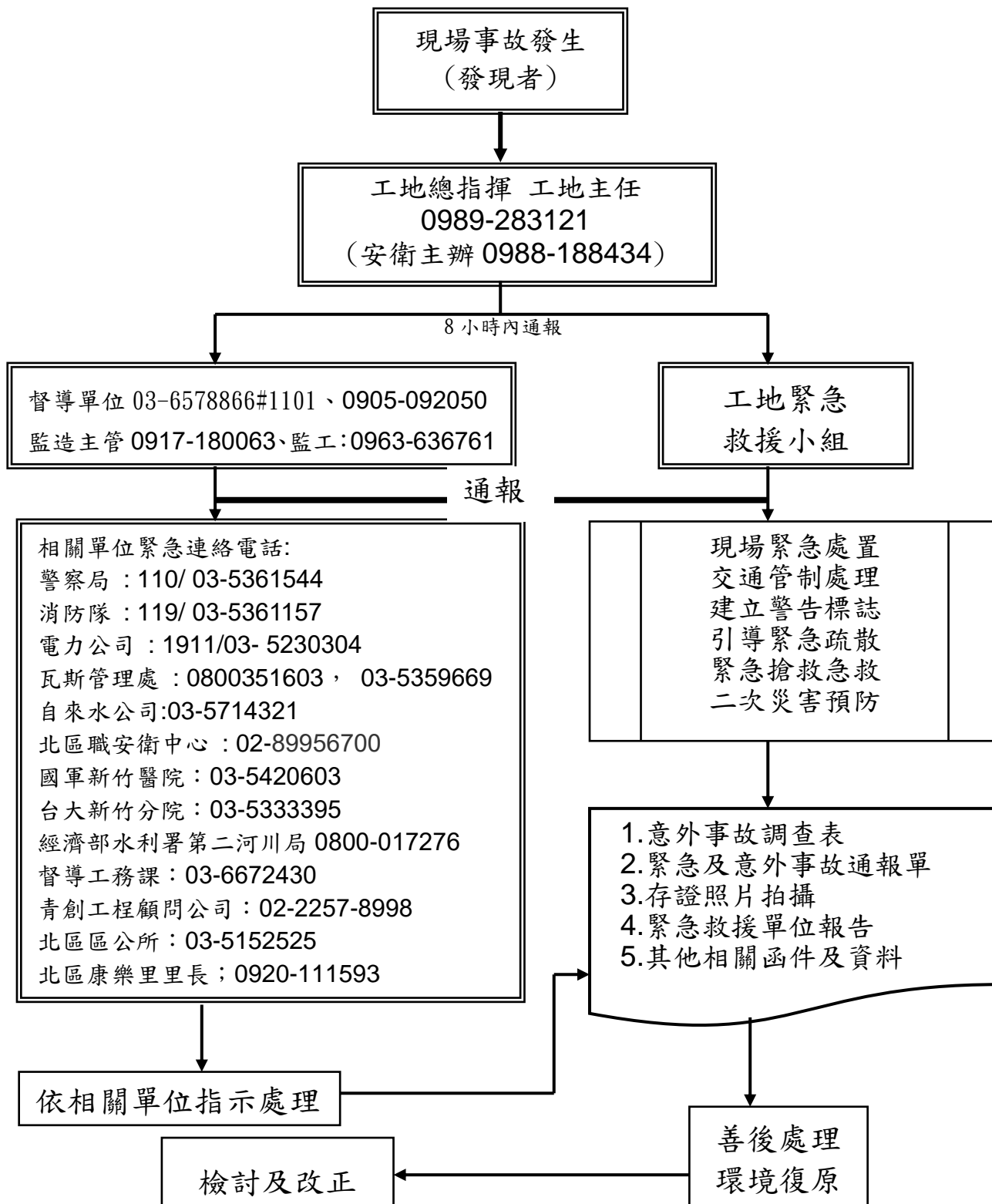


圖 9-3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

2. 緊急連絡電話

- A.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0800-017276
- B.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務課：03-6672430
- C. 青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2-2257-8998、監造 0963-636761
- D. 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03-6579399
- E. 警察局南寮派出所：110、03-5361544
- F. 消防局南寮分隊：119、03-5361157
- G.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03-5152525
- H. 台電公司新竹服務所：03-5230304
- I. 自來水公司新竹服務所：03-5714387
- J.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0800351603，03-5359669
- K. 中華電信公司新竹服務中心：0800-080035
- L. 國軍新竹醫院：03-5420603
- M. 台大新竹分院：03-5333395
- N. 勞動部北區職安衛中心：02-89956700

(三) 緊急災害處理計畫要點

1. 完善之土方工程施工計畫

計畫施工前首先對現場的地形、地盤的狀況、土工機械的輸送路線充份加以規劃。運輸能量、施工日數、夯實的難易等均影響土方工程的成敗，故均詳加分析後使工程順利進行達到最少的表土擾動及最短的工期。

(1) 施工中坡面之覆蓋

在開挖或回填後尚無覆蓋之地區，應在大雨或雨季之前以塑膠布暫時覆蓋，以防止雨水沖刷並加強邊坡之穩定。

(2) 水土保持

由於坡地開發最困難者為水土保持問題，而對於暴雨所產生之逕流處理邊坡及穩定基腳需特別注意，處理方法視現地狀況以工程法或農藝法選擇處理，實際施工時依現場地形與實際狀況分別處

理。

(3)土方挖填計畫

A. 臨時性排水設施需於施工計畫制定時先行考量後配置於施工中除落實既定之臨時排水系統外並掌握施工現況，隨時加以調整以達逕流或暴雨降水得以渲洩之要求。

B. 挖填土採用局部平衡原則每一開挖區之土方迅速分層滾壓回填，於暴雨來臨前儘可能封層處理將地表沖刷之土石流減至最低。

2. 防颱計畫:

(1)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

(2) 本工區有遭受颱風侵襲之虞時，工地負責人隨即召集相關人員成立防洪及防颱應變小組，並實施任務編組，直到警報解除為止。

(3)保固防災工作項目：

A. 由工務所人員檢查、清點防災相關機具設備之數量及功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加強檢查。

B. 工區之圍籬、鷹架、模板等加強固定。

C. 工區易脫落或吹離之物須先拆除。

D. 工區內外之排水溝渠檢查有無暢通。

E. 低窪處之人員及機具撤離至高處，物品應予覆蓋或移至室內，以防積水受損。

F. 臨時抽排水之機具管路須齊備，並置於安全位置。

G. 未使用之電源或電線須關閉或收除，以免發生感電意外。

H. 預防洪水入侵之砂包數量及位置須事前準備妥當。

I. 工區內作業車輛須移至安全位置並固定。

J. 工務所人員之連絡器材、照明設備、糧食及飲水等須事先備齊。

(4)颱風侵襲時之處理原則：

A. 防颱小組接管值班人員立即值班，並與相關單位保持連繫。

B. 若有緊急情況發生時，以人員之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再設法將設施之損害降至最低。

C. 如有人員受傷，應由急救人員予以急救，並連絡相關單位請求援助及向主管機關報告。

(5) 颱風警報解除之處理措施：

- A. 檢查工區內雜物或危險物並予清除。
- B. 迅速清除工區內之積水或淤泥。
- C. 安全衛生及機電人員檢視工區安全無虞後方可供電。
- D. 調查工區機具設備損壞情況，並向有關機關呈報。

(6) 發生重大災害之處理程序

- A. 重大災害發生時，工地應依緊急應變組織，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防止災情繼續擴大。
- B. 立即通知 119 及監造、業主等相關單位，請求援助。
- C. 人員受傷，現場急救人員予以急救、送醫。
- D. 保持災害現場，並拍照存證及警戒。
- E. 依事故等級及時限通報監造單位及業主。
- F. 協助災害調查及善後事宜。
- G. 召開災害檢討會。

3. 防洪計畫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警報時：

本工區有遭受洪水侵襲之虞時，工地負責人隨即召集相關人員成立防洪應變小組，並實施任務編組，直到警報解除為止。

(2) 暴雨來臨時之防洪措施

- A. 日常準備：
 - (a) 在暴雨期特別注意收集每日暴雨預測資料。
 - (b) 加強抽水設備及管線維護，備用設備定期試用，以備不時之需。
 - (c) 排水管線因配合施工吊掛時應特別注意有無鬆動漏水等現象。
 - (d) 工區內應時常清理，保持暢通；在臨時排水集水坑週圍保持一定洩水坡度，並於沿線儘量減少阻礙物堆立，使集水坑達到應有之效用。
 - (e) 山坡地開挖區應檢查補強檔土措施，外露之地表如有崩塌

之虞，應加蓋帆布並固定，以防豪雨土石崩落。

B. 防災準備:

- (a) 當暴雨過於強烈，施工區域隆恩圳排水幹道負荷過大時，編組人員應加強巡邏，及時回報監造單位及業主，並回報就近防災單位。
- (b) 防災任務啟動時，除加強保固外臨時設施外，應於工區備用一部PC120挖土機待命，如有阻礙物時可即時動員清理，以防止河道阻塞。

4. 防災計畫

(1) 對遭遇地震、淹水、流沙、湧水等之應變計畫：

- A. 天災應變計畫：遭天災，可能發生停電，因此本公司備有發電機一台，停電仍可繼續施工，不影響進度。
- B. 地震應變計畫：遭遇地震時，可能發生機具鬆脫掉落，引起電器短路及災害，故平時要注意各項設施應固定牢靠，並備有滅火器，及另外備有電氣人員隨時檢修故障。
- C. 淹水應變計畫：為防範豪雨、颱風造成淹水，預先備妥大型抽水機，緊急抽取溝坑內積水。另外備有鐵板、沙包，可組成臨時擋水牆，阻擋水流入坑內。
- D. 流沙、湧水應變計畫：若遇不良土層致發生滲水、流沙、湧水，則必要時可採注藥以穩定土質，再行開挖。

(2) 施工中若發生路面沉陷或鄰近房屋龜裂、塌陷時之應變措施：

- A. 路面沉陷崩塌應變計畫：路面沉陷時應封閉現場，疏導交通，緊急灌漿或回填級配以穩定地層，待穩定後恢復正常交通。重新檢討是否加強地盤改良，再行施工。
- B. 鄰近房屋龜裂、塌陷應變計畫：發生鄰近房屋龜裂、塌陷應停止施工，進行鄰房支撐補強或地基補強措施，例如大型鋼樑測壁斜支撐、打微型樁、灌漿穩定基礎等。

(3) 侷限空間缺氧預防及應變措施：

- A. 應變措施：於工地備有防毒面具，缺氧及瓦斯警報系統，急速換器裝置，確保新鮮空氣及工作安全。

(4) 墜落應變計畫：當施工中有發生墜落之危害時，應提供安全梯、

護欄、護網等設備供作業人員使用，一旦發生墜落情事，應立即依緊急應變處理原則處理。

(5) 感電應變計畫：於工地上使用之發電機，應設置防漏電裝置，施工人員使用之電動機具、焊接工具及其他帶電設備，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耐熱性，有破損或老化現象，立即更換或修復，勞工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則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一但發生感電情事，應立即依緊急應變處理原則處理。

(6) 交通維持應變措施

A. 交通事故應變計畫：施工路段發生交通事故，現場人員須先疏導交通，並緊急聯絡當地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發生傷亡事故時，立即聯繫附近醫院派遣救護車及醫療人員實施急救。

B. 尖峰時刻應變計畫：在交通尖峰時刻，或特別擁擠路段，應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疏導人車，並配合交通管制，若有必要時，應將暫停施工，設置覆工版，待車流量紓減後再施工。

(a) 改道應變計畫：若道路封閉時，應做好改道措施，在道路前後端點，設置改道通告，及改道路線圖，以免造成混亂。

(b) 應隨時注意各項安全警示設施之維護，以保持其正常之運作，如有傾倒、失落、損毀，應立即修復或補充。

(7) 其他施工之必要應變措施：

環保應變計畫：產生噪音時，應改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加強隔音措施，以減少噪音傷害。若有振動產生時，應改採用低震動或無震動機具，以減少震動傷害。

七、事故之調查與統計報告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 目的

調查事故原因目的在蒐集同種事故及防止類似事故所必要資料，加以分析、檢討，以此決定事故要因，其次，由此樹立事故防止對策，訂定實施計畫付諸實施，並向有關單位報告及作事故統計。

(二) 事故調查步驟

1. 事實確認
2. 依人、物、管理及起迄發生事故時經過順序確認。
3. 事故要因之掌握
4. 不安全狀態，不安全之動作及管理上缺陷中，是發生事故之決定因子，應就事故有關之事實，依照事前明確規定之判斷基準，確認『在事實之何處與何物發生缺陷』，以此為事故要因。

(三) 事故原因之決定

就掌握之事故要因相關關係與份量充分檢討決定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事故之發生後，工地除救助傷患外，應儘量保留現場完整，並拍照紀錄，由公司向保險公司申報，派員協助調查，損失統計由工地整理後提報公司，配合調查結果妥善善後。

八、災害原因及調查與報告

工地應依據事故調查結果與統計報告，撰寫災害原因檢討，作為後續施工之警惕與借鏡。

(一) 災害原因之調查

調查災害原因之目的在蒐集同種災害及防治類似災害所必要之資料，加以分析、檢討，以此決定災害要因。其次，由此豎立災害防治對策，訂定實施計畫付諸實施外，並向有關單位報告及製作統計。

1. 調查時應留意事項

實施災害調查時，應就於何時，由何人，對、何事，如何實施加以確定事實之確認，應依人、物、管理及迄發生災害時之經過順序實施確認。

2. 調查步驟

調查步驟應依下列之順序實施

- (1) 收集人、物、管理有關事實
- (2) 掌握迄今發生災害時的經過
- (3) 自人、物、管理面探求災害要因
- (4) 研究災害原因之相關關係與分量，決定直接原因及間接原因

3. 事實之確認-災害調查之第一步驟。

4. 災害要因之掌握-災害調查第二步驟

稱「災害要因」者，係指不安全狀態、不安全動作及管理上之缺陷，發生災害之決定因子，應就前節所掌握與災害有關之事實，依照事前明確

規定之判斷基準，確認「在事實之何處與何物發生缺陷」，以此為災害要因。

5. 災害要因之決定-災害調查之第三步驟

就掌握之災害要因相關關係與份量充分檢討決定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直接原因係由不安全狀態不安全動作所構成；通常，間接原因為管理上缺陷所構成。

6. 特殊災害之調查內容例

發生爆炸、破裂、土砂崩塌、絡磐、感電、起重機等特殊災害時，除依前述調查外，必須另設特殊項目，依次實施調查。因此，此種調查工作也必須有賴具有適合各災害調查項目之專門知識者會同。

(二) 重大災害之報告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時。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墜落滾落，發生一人以上需住院之災害。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表 9-2 工程事故與災害處理人員傷害調查表

工程事故與災害處理（人員傷害調查表）

工 程 名 稱		填 表 時 間	
<p>一、事故與災害發生 1. 人（姓名）：</p> <p>2. 時間：</p> <p>3. 地點：</p> <p>二、使用設備：</p> <p>三、事故與災害發生經過：</p> <p>四、事故與災害發生原因：</p> <p>1. 直接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間接原因</p> <p>A. 不安全的狀況</p> <p>B. 不安全的行為</p> <p>3. 基本原因（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未實施機械設備的保養及 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及督導<input type="checkbox"/>人員未依據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災害防止對策：</p>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督導單位：

九、急救設施

本工程屬臨水作業及高架作業，施工期間配合工程屬性，準備必要與適合之安衛器具與急救設施，相關設備詳下表。

表 9-4 急救設施一覽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存放位置
1	急救護理站	處	1	工區工務所
2	小型發電機	台	1	機具室
3	滅火器	個	4	工區工務所
4	急救箱	組	2	工區工務所
5	救生衣	件	2	工區工務所
6	救生圈	個	5	工區工務所
7	繩索	M	30	工區工務所
8	拋繩鎗	把	1	工區工務所

十、附件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全國災害應變的中樞，其主要任務即是當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掌握各地災情，經由彙整分析而擬定迅速正確的應變對策；並整合全國救災資源，進行調度支援，來協助地方政府救災，進而爭取災害搶救的黃金時間，以降低災害的損失，維護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網址為：

<http://www.ndppc.nat.gov.tw/>

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附件二：意外事故調查報告表

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9年12月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執行工程發生工地意外事故之迅速通報，並採取各項應變措施，使災情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執行工程之施工影響所及範圍，因工地安全問題致發生工程及非工程人員之受困、受傷、失蹤、死亡等事故時，均應依本作業規定通報。
- 三、執行工程之平時通報聯繫作業如下：
 - （一）現場工程人員應備妥本通報作業規定（含各附件），並知會廠商工程人員，俾供緊急通報之需。
 - （二）各單位應將其內部通報流程及內部各層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資料，轉發該單位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其資料有異動時，亦應轉知。

各工程人員、各級工程主管、機關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應據此通報作業規定確實了解通報方式及流程。

本署各層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有異動時，應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各救援或上級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有異動時，由本署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

四、 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電話通報作業如下：

- (一) 工地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工務所。
- (二) 工務所接獲工地事故現場電話通報，應電話請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後立即以電話向所屬單位工程主管課通報，並應視現場事故狀況，進行下列事宜：
 1. 有請求搜救、醫療或其他救援之必要時，應立即以電話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 勞工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應督促承包商於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檢所。
- (三)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接獲工務所電話通報後，應逐層向上級電話通報；單位主管並應於接獲通報後十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本署主管組室於接獲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電話通報後，應立即逐層通報上級主管（如為假日則通報本署主管科科長）。

五、 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書面通報作業如下：

- (一)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於接獲電話通報後三十分鐘內，將「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詳如附件一）之「初報」書面資料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 (二)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將事故發生後處理情形，以「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之「續一報」、「續二報」……「結報」書面資料，視處理情形及進度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本署主管組室接獲所屬單位工程主管課書面通報後，再逐層簽報上級主管；並視災情簽報經濟部及知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六、 前二點所稱應通報相關單位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受理消防局、警察局及一般民眾陸、海、空之災害搜救處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 119。
- (三) 本署主管組室為工程事務組四科。

七、 各項通報，採逐級陳報方式，無法逐級陳報時，應越級陳報，並應詳實紀錄通報時間。

八、 工地安全事故災情屬「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範

圍時，各機關首長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之電話或傳真號碼報知經濟部。

因工地安全事故，適用於「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之範圍（詳附件二（1））如下：

- （一）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 （二）本署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 （三）承包商工人，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詳如附件二（2）。

九、第四、五點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之通報流程詳如附件三。

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 104年2月修訂

初報 續()報 結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			承包廠商									
發生地點												
受災人數	受困		死亡		失蹤		重傷		輕傷		合計	
發生情形概述：												
處理情形概述：												

工務所：
連絡電話：

課長：
傳真號碼：

發生單位主管：

附件二(1)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含預警資料)通報項目

一、天然災害：

如風災、水災、旱災、震災等災情，造成機關（構）人員死亡、重大損害（金額估計達三百萬元以上）影響單位正常運作或社會民生者。

二、工安衛生災害：

- （一）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 （二）機關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承包商工人限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三、生產事故：

- （一）放射性事故。
- （二）因水、電、油氣供應中斷，或其他因素而造成重大損失，致嚴重影響工業或民生之事故。

四、環境影響事項：

- （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而造成嚴重污染事實者。
- （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集體陳情、抗議及圍廠（場）者。
- （三）造成附近居民人員傷亡或財物重大損失者。

五、勞資爭議事項：

- （一）勞資爭議發生員工聚眾陳情、示威遊行、怠工、罷工等重大抗爭情事，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及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之虞者。
- （二）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影響其他事業者。

六、重大危安事故（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

- （一）陰謀危害、驚擾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賓及機關首長安全事件。
- （二）人為破壞（含爆裂物）事件。
- （三）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 （四）員工因公務遭歹徒劫持或傷害事件。
- （五）機關遭搶劫事件（財物損失達五百萬元以上，且造成員工死亡或重傷者）。
- （六）機關遭偷竊事件（重要文件或財物損失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七）員工交通（意外）事故肇致重大傷亡事件。
- （八）員工集體飲食中毒事件。
- （九）機關重大火災事件（非工安衛生災害）。

七、民代關切或新聞媒體追蹤採訪之危安狀況。

八、其他重大危安狀況。

附件二(2)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

通報項目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通報管道
水災、旱災	本部水利署	上班時間	電話：(02)37073110
水災、旱災	本部水利署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37073168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部屬事業：本部國營會	上班時間	電話：(02)2371-3161~229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2371-3161~383
	民營事業：本部能源局	上班時間	電話：(02)2775-7742(公用氣體管線部分)
			電話：(02)2775-7749(油料管線部分)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2775-7760(輸電線路部分)
			電話：(02)2775-3454 電話：(02)2775-7625
礦災	本部礦務局	全天候	電話：(02)2311-3987
緊急通報事項	本部政風處	上班時間	電話：(02)2341-9481 傳真：(02)2351-9259
	本部研發會	上班時間	電話：(02)23416553
	本部值勤中心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2341-6553 傳真：(02)2341-7283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電話：(02)8912-7119、(02)8196-6119			
本部總聯絡官聯絡 電話：(02)2396-3841			

註：以上資料取自經濟部網頁(2010/5/13更新)。

